

# 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年10月

## 前 言

宁波市是海洋大市，海域总面积约 8500 平方公里，大陆岸线总长约 810 公里，海岛 600 余个，拥有“港、渔、景、岛、涂、油”等海洋资源，具有发展海洋经济得天独厚的组合优势。“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的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保障我市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形成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保持宁波市国民经济和谐、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障我市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及《宁波市海洋生态治理修复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在编的《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重要区划规划，特编制《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根据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了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相应的规划保障措施，为宁波市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规划》范围为宁波市所辖海域，包含内水（即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和领海。

《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 目 录

<b>第一章 海洋环境保护基本概况</b> .....	1
一、海洋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基础.....	1
二、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3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b> .....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规划目标.....	6
<b>第三章 主要任务</b> .....	9
一、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9
二、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海洋生态文明.....	10
三、逐渐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12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管控水平.....	13
<b>第四章 重点实施工程</b> .....	15
一、海洋污染防治工程.....	15
二、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15
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工程.....	16
四、海洋生态环境基础保障工程.....	17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19
一、加强组织领导.....	19
二、加大财政投入.....	19
三、加强依法管理.....	19
四、强化科技支撑.....	20
五、加强宣传教育.....	20
附表 “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一览表.....	21

# 第一章 海洋环境保护基本概况

## 一、海洋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基础

“十二五”期间，宁波市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宁波、海洋强市战略为主线，围绕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开展重点港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控制海岸带开发强度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实现了“十二五”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

### （一）海洋环境监测管理能力逐年提升

一是海洋环境监测能力逐年提高。慈溪、鄞州两个县级站先后通过了省级计量认证；在我市海域完成 10 个海上自动监测浮标的投放，实现了海洋环境监测由瞬时监测向过程监测的跨越。二是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方案逐年优化。趋势性监测站位从 2010 年的 28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40 个，监测频率从每年 1 次增加到每年 4 次，2015 年首次开展了甬江口入海河口、9 个入海排污口、重点港湾象山港的月度监测。三是海洋信息管理体系逐步形成。构建了宁波市近岸海域实时监测与动态评价体系，实现与国家、省级海洋环境监测信息联网共享。

### （二）海洋资源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成效

一是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渐趋规范。象山韭山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增挂国家级海洋公园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十二五”期间，两个保护区的鸟类、贝类、海岛资源等保护对象都得到了一定的恢复。二是海洋生物资源修复行动力度持续加大。“十二五”期间累计放流各类苗种超 20 亿尾（粒）；在白石山群岛、渔山列岛附近海域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投放人工鱼礁 1115 个，鱼礁单体超 33550 立方米，新建以

海带、石花菜、铜藻为主的海藻场。三是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积极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市共获中央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11 个，中央补助资金达 3 亿多元。

### **（三）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日趋完善**

一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程序渐趋完善。开展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及竣工验收批复前网上公示，对已建和在建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现场监视监管、对重大涉海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视监测。二是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在新一轮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中坚持开发与保护协同并进,加强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 **（四）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推进宁波“两湾一港”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杭州湾、三门湾和象山港区域污染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由省、市印发；设立了象山港区域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试点，实施了对沿港主要入海河流（水闸）、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考核；开展了象山港海域表层废弃物清理专项行动。二是积极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生态化养殖。全面启动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积极推广种养结合、稻鱼共生轮作模式及生态养殖模式。“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 9.1 万亩,建成了 12 个渔业主导产业示范区。

### **（五）海洋环保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是配套环保法规制度适时推进。启动象山港海洋生态红线划定试点研究工作，推进了《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赔偿办法》市政府规章立法调研，开展了《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后评估工作，并编制印发了《象山港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4-2030）》。二是实施“海盾”、“碧海”、“护岛”等专项执法

行动，开展海洋监察执法，从严查处海砂盗采、违法违规围填海、违法倾废、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无居民海岛非法利用等案件。三是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总计拆解报废海洋捕捞渔船 1164 艘，海洋捕捞数量总减幅 16.3%，涉渔“三无”船舶改造人工鱼礁 92 艘，近海捕捞得到有效控制。

## 二、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的重大机遇。随着浙江海洋经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适时提出，宁波成为我国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枢纽，宁波市委市政府也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港口经济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市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将不断加强。同时海洋经济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也日趋凸现，近岸海域海洋环境污染状况及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目前，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海洋污染面临形势依然严峻

入海污染物短期内还很难得到有效控制，陆源污染治理难度大，近年来所监测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河口中污染物超标现象比较普遍；海水养殖污染、非法海洋倾废及乱扔垃圾等造成的海上污染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临海工业带来的辐射、难降解有机物污染等新型污染在局部区域将呈加重趋势，石化产业带来的石油类、化学品泄露等海洋环境灾害隐患逐渐加大。近年来的海洋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我市

的海洋环境质量依旧不容乐观，海洋突发性危化品风险源分布数量近十年来日益增多。

## **（二）海洋生态资源环境隐患显现**

沿海产业带和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整治工作未能同步跟进，导致近海海域生态系统自修复能力减弱、局部区域的近海海洋底栖生物栖息环境遭到破坏，给原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带来巨大压力。同时，长期过度的近海捕捞，导致经济鱼类资源衰退，近海产卵场明显退化，渔业资源的恢复和补充能力受损。

## **（三）海洋环境保护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与之相匹配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海洋环境保护执法能力、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能力、海洋生态修复技术等还很难满足越来越多的新任务、越来越复杂的新情况的需求。

## **（四）海洋综合协调管理难度较大**

陆海统筹的规划引领不足，控制海域、海岛等空间资源的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陆域基础性空间规划在实际衔接过程中存在矛盾。区域协调管理难度较大，海洋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到工业污染、农业污染、入海河口水闸污染及海上污染治理等多个方面，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和区域政府，区域协调、海陆联动等工作相对复杂与困难。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海洋资源的节约与循环利用为核心，坚持海陆统筹、区域联动，深化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提升海洋环保基础能力，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宁波市海洋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双赢。

### **二、基本原则**

#### **（一）保护优先，预防为主**

改变传统的“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在源头上将污染降到最低，实行过程监控、治污为辅的策略。坚持海洋环境保护以生态效益为主导，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生态平衡，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 **（二）科学规划，集约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协调好海洋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坚持规划引领，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集约节约开发，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 **（三）科技引领，创新驱动**

充分依靠科学手段和先进技术，带动环保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为管理服务的理念，改革和改进运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应用，发挥科技的支撑与引领作用，为海洋生态系统的



改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四）统筹兼顾，相互衔接**

确保海洋环境保护与各地区的发展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根本利益相协调，兼顾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的实现，努力做到陆海统筹、整体推进、有序发展。

#### **（五）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规划实施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海洋环境保护职能，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法规、严格监管，协调配套、分工协作。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鼓励公众、社会团体、企业及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建设。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海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工作局面。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至规划期末，全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海洋保护空间格局进一步清晰，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得到一定的保护和修复，海洋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 **（二）具体目标**

**1、海洋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成效，全市近岸海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象山港主要入海河流、水闸排污通

量削减 20%；完成 1 个海洋倾废区的选划。

**2、海洋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强化海洋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完善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和实施海洋生态红线、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及区域限批、生态补偿等关键制度；出台《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定》，适时推进《宁波市海洋生态赔补偿办法》、《宁波市海域海岸带规划管理办法》和《宁波市海洋污染溯源追究管理办法》立法。

**3、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完善市、县两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提升赤潮、溢油、化学品等海洋突发性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在大型河流入海口、重点排污口邻近海域设置投放 6 个在线监测浮标；完成 1 个市级海洋污染应急监测实验室；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

**4、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受损岸线、海湾、湿地等重要生境得到修复，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达 70 公里以上。海域生态和渔业资源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建人工鱼礁区 4000 亩以上、建设藻场 1000 亩以上、增殖放流苗种 25 亿尾（粒）以上；海洋牧场建设区面积达 50-100 平方公里，新建 1 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2 个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完成象山港蓝色海湾生态示范区建设。

### （三）规划指标

“十三五”时期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2020年)
1	全市近岸海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	象山港主要入海河流、水闸排污通量削减(%)	20
3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公里)	≥70
4	新增海洋保护区个数	1
5	新增省级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个数	2
6	新建海洋牧场建设区面积(平方公里)	50-100
7	增殖放流水产苗种(亿单位)	25
8	新增大型河流入海口、重点排污口邻近海域设置投放在线监测浮标(岸基站)个数(个)	6
9	新增加市级溢油、化学品等海洋污染应急监测实验室(个)	1
10	新增海洋倾废区个数	1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 （一）陆源污染防治

加强陆源入海排污调查监测。开展陆源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的排查核实，建库立档；加强对主要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入海河流的监测，监测结果及时与相关涉海部门通报；加强对电厂附近海域温排水的监测力度；推动沿海地区面源污染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的调查与研究。

加强对陆源污染的治理。以“一港两湾”为重点加强对我市海洋环境的陆源污染防治，推进象山港、三门湾和杭州湾区域污染整治方案的有效实施。在象山港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完善对沿象山港五个县（市）区的总量考核制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入海河流、入海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探索三门湾和杭州湾海域的总量考核制度。联合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完成对我市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的清理和规范试点工作。

#### （二）涉海产业污染控制

加强对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程监管。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对有可能造成海域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并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加大对违法乱排现象的检查监督执法力度。

强化船舶和相关作业项目的审批、监管。建立船舶污染管理长效机制。

### （三）海上污染控制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引导传统养殖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推进无公害海水养殖基地建设；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严格控制近岸小网箱规模，重点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大力发展以海洋贝、藻增养殖为核心的海洋碳汇渔业，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海岸带、主要流域以及渔业生产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建立海水养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强化养殖集中区环境保护与整治，提高养殖废水处理率。

**溢油污染防治。**加强渔船、渔港的监督管理，发展“绿色航运”，开展重点渔港环境污染治理，禁止渔港水域油类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向渔港和渔业水域中倾倒垃圾、废旧鱼箱等废弃物，完善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完善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

**海洋垃圾清理。**实施海岸垃圾清理责任制度，在象山港、石浦港等重点海域定时清理海洋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定期对风景旅游区海底垃圾进行清理，重点收集海滩垃圾和海上漂浮垃圾。

**海上倾废污染防治。**坚持“科学选址、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减轻污染”的原则，选划新的海洋倾废区，对现有的海洋倾废区倾倒总量进行控制，优化倾废区结构，淘汰落后倾倒方式。加强对海上倾倒活动及倾废区的监控，逐步完善海洋倾废区的规范化管理。

## 二、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海洋生态文明

### （一）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与建设

**稳步推进已建国家级保护区的规范化管理与建设。**提升两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健全保护区的管理措施，完善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海洋保护区数字化管护和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保护区管理、巡查、监测和执法工作力度，开展增殖放流、人工渔礁建设

等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行动；定期开展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资源调查及保护区管理与绩效评估。

**积极推进海洋保护区的选划与建设。**根据海洋自然资源特征，通过严格科学论证，推进象山花岙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选划和建设工作。

## **（二）强化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象山港蓝点马鲛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新建韭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和渔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开展铁港和黄墩港海域环境调查与贝类苗种保护区建设。

**强化资源养护体系。**实施象山港和三门湾等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和重建，积极开展增殖放流工作，推进象山港海洋牧场试验区、渔山列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建设，构建科学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效果评价体系以提升渔业资源养护效益。

**深入“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继续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建立涉渔“三无”船舶防控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全面开展禁用渔具整治，坚决打击制造、销售、维修、随船携带、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的行为，整治规范捕捞渔船“证网不符”行为，逐步推广使用符合最小网目尺寸标准渔具。

## **（三）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和财政部国家海洋局的要求以及宁波市海洋生态治理修复若干规定，围绕我市的重点港湾、湿地、岸滩、海岛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蓝色港湾综合整治和生态岛礁建设。推动我市“一港两湾”的综合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修复受损岸滩，打造公众亲水岸线；因地制宜开展滨海湿地的生态修复，推进盐沼植物种植工程，

加强对杭州湾和象山港等滩涂湿地的保护和生态修复，通过退养还滩等方式改善滩涂湿地的生态环境。

### 三、逐渐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 （一）加强海洋污染联防联控

建立海陆联动机制，在入海污染源联合监控、海洋污染协同治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防范应对和涉海环境联合执法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和定期通报。

#### （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出台《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适时推动《宁波市海洋污染溯源追究管理办法》、《宁波市海域海岸带规划管理办法》、《宁波市海洋生态赔偿办法》等法规出台，修编《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 （三）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以总量控制和红线管控、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及区域限批、海洋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为目标，完善象山港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出台象山港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探索海洋工程项目生态补偿制度，健全海洋环境监测评价相应制度，确保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措施见成效。

#### （四）强化区划规划引领

强化与相关规划的综合协调，推进重点海域的控规管理，制定《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划》、《宁波市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规划》、《象山港生态红线区划定方案》；修编《宁波市海洋功能区划》。

##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海洋管控水平

### （一）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评价能力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站点，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不断提升水质在线监测能力，实现重要海洋功能区常规水质监测自动化。健全入海污染物监督监测机制，加强对入海直排口和入海江河携带污染物的监测和评估，完善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提升赤潮、溢油和化学品等海洋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灾害预警报能力建设，开展赤潮、海上溢油灾害，海洋保护区灾害监测预报等。

**健全海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强化事前防范，建立海洋环境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针对赤潮高发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核电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性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海洋污染和灾害处置队伍，能在重大污染和灾害发生时在最短时间处理好事故，减少污染和灾害的扩散。

### （二）推进海洋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监测观测专业人才培养。**畅通监测观测专业人才培养渠道，重视和加强基层监测观测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加强管理，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的监测观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机制，实现监测观测人员“一人多能”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加强海洋环保科技人才的引进。**重点加强海洋观测监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现代海洋渔业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培养引进。

### （三）加强海洋管理能力的提升

完善市县两级的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及提升市县两级海



域动态监管系统；构建海洋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建立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依法建立统一的海洋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

#### **（四）提高海洋环保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

依靠科技进步保护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开展海域环境信息和综合决策技术、污染源排放总量自动监测技术、海洋环境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技术、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生态养殖技术、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调查和动态评估评价，开展海域资源和生态环境普查调查与评价；推进海域现状调查与评价，发展基于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围填海技术；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评价，重大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电厂温排水对周边海域的资源环境影响评估等，逐步建立海洋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 第四章 重点实施工程

### 一、海洋污染防治工程

**陆源入海污染防治工程。**根据 2014 年的《象山港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杭州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和《三门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推进象山港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考核工作，探索三门湾、杭州湾海域的总量考核制度。

**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程。**完成蟹钳港生态修复、象山港海水网箱清退和西沪港养殖区配合饲料配套设施等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

**高效生态养殖工程。**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制定海水网箱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鼓励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程示范点及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区。到规划期末，完成 3 万亩以上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区 25 个以上，建立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程示范点 5 个。制定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

**重点区域海洋垃圾清理。**建立重点区域海洋垃圾处置制度，重点开展对重点河流入海口、水闸附近的垃圾清理，加强对象山港、石浦港等重点海域海面漂浮垃圾的收集处置，定期对海水浴场、海洋保护区等重点功能区垃圾进行清理。

### 二、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蓝色港湾综合整治工程。**在杭州湾、象山港和三门湾组织开展梅山湾、石浦港、岳井洋、桐照、杭州湾大桥西侧等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1-2 处。内容包括海岸整治修复、

生态廊道建设、自然岸线保护、滩涂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工程，海湾水质治理、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

**生态岛礁建设工程。**在东门岛、花岙岛等具有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价值的海岛，以改善海岛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修复受损岛体、促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升海岛综合价值为目标，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生境保护、生态旅游、宜居海岛建设，权益岛礁和生态景观保护等工作，并同步开展海岛监视监测站点建设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等。“十三五”期间选取 2-3 个典型海岛开展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设，完善对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开展两个保护区内的增殖放流、人工渔礁建设等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活动，定期开展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资源调查及保护区管理与绩效评估，推进海洋保护区数字化管护和监控平台建设。推进花岙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的选划与建设工作。

### 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工程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进象山港海洋牧场、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牧场和韭山列岛海洋牧场区三个海洋牧场核心示范区建设，建设人工鱼礁区 4000 亩以上，投放各类人工鱼礁总规模达到 12 万立方米(空方)，建设藻场 1000 亩以上。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以象山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拟新建的象山韭山列岛省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区等为重点，开展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日本对虾、海蜇、梭子蟹、喜礁性鱼类等水产苗种的增殖放流，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年放流海水水产苗种 4.8 亿尾以上。

**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建设工程。**协助省局选划建设韭山产卵场保护区和渔山产卵场保护区。在原有伏季休渔制度的基础上，增加4-5月为禁渔期，保护区内全年禁止拖网和帆张网作业。根据产卵场保护区建设要求，开展产卵场保护区管理的基础设施、保护区护渔巡航船艇和无人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护渔队伍；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养护、产卵场保护区效果评估和产卵场保护区的宣传等工作。

#### **四、海洋生态环境基础保障工程**

**海洋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海陆联动机制、总量控制和红线管控制度，推动海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强化规划引领，推进重点海域的控规管理；强化科技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益性。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工程。**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市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物多样性环境质量状况监测，逐步加大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和入海河流的监测力度，加强对杭州湾、象山港和三门湾等重点港湾、典型生态敏感海域和赤潮监控区的预警监测，提升对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性海洋污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海洋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市县两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装备建设。继续推进海上浮标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开展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自动监测数据的评价与应用。加强宁波市近岸海域污染物监视监测能力建设，新建1个市级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实验室，构建海洋溢油污染风险数字化地理信息平台，并促进油指纹数据信息库建设。

**海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构建海洋环境监测大数据平

台，利用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云计算、数据挖掘、多元统计分析等技术，开发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具与多维可视化表达工具，为各级政府和公众提供各类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综合分析数据产品服务，实现从监测信息到监测服务的跨越。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海洋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制定海洋环境保护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制度，为规划落实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在规划实施、组织建设、资金投放、政策引导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把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充分调动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 二、加大财政投入

各级财政应将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海洋环保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要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列入重大建设投资计划，并确保落实。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海洋局和地方财政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对海洋环保的投入。制定和完善投融资、税收、进出口等有利于海洋环保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资金投向环保项目，扩大引进国内外资金的力度。

### 三、加强依法管理

强化海洋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和执法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监察程序，改善执法手段和执法设施，提高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保障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执法部门进行统一指挥和安排，加强县市间海洋环境保护合作与应急预警联动，提高执法效率。

#### **四、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开展海洋环保基础性科学问题、关键技术与推广，建立健全的海洋科技推广体系，积极推广利用先进实用的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海洋开发效益与海洋环境保护能力，为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大与国家、省、市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培养海洋环保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强海洋环保人才引进，着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海洋环保专业队伍。

#### **五、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普法教育和海洋环境警示教育，创新宣传手法、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公民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海洋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和综合决策能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调动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海洋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 “十三五”期间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年限
—	<b>海洋污染防治工程（小计：120800 万元）</b>				
1	陆源入海污染防治工程		继续完善和实施象山港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探索三门湾、杭州湾海域的总量考核制度，联合开展入海排污口的整治。	10000	2016-2020
2	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		实施蟹钳港等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修复、象山港海水网箱清退、西沪港养殖区配合饲料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20000	2014-2016
3	生态养殖工程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完成 3 万亩以上的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50000	2016-2020
		生态渔业示范项目	建设水产养殖示范场、鱼贝藻生态养殖示范区等各类高效生态渔业示范区 25 个以上；建设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程示范点 5 个；制定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	40000	2016-2020
4	重点区域海洋垃圾清理		定期清理重点河流入海口、水闸附近的垃圾，以象山港、石浦港为重点开展重点海域的海面漂浮垃圾，开展对海水浴场、海洋保护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垃圾清理。	800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年限
二	<b>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小计：211500 万元）</b>			
1	蓝色港湾综合整治工程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要求以及宁波市海洋生态治理修复若干规定，在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组织开展梅山湾、石浦港、岳井洋、桐照、杭州湾大桥西侧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完成不小于 70 公里的海岸线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1~2 处。	180000	2016-2020
2	生态岛礁建设工程	在东门岛、花岙岛等具有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价值的海岛，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生境保护、生态旅游和宜居海岛建设，权益岛礁保护，生态景观保护等，并同步开展海岛监视监测站点建设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等。	30000	2016-2010
3	海洋保护区建设工程	开展韭山列岛和渔山列岛两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内的增殖放流、人工渔礁建设等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活动，定期开展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资源调查及保护区管理与绩效评估，推进海洋保护区数字化管护和监控平台建设。推进象山花岙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选划和建设工作。	1500 (备注：已剔除与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工程里重复部分的资金)	2015-2020
三	<b>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工程（小计：37200 万元）</b>			
1	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	推进象山港、渔山列岛和韭山列岛三个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海洋牧	20000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年限
		场建设区域达到 50-100 平方公里，新建人工鱼礁区 4000 亩以上，建设藻场 1000 亩以上。		
2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开展大规模增殖放流活动，品种包括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日本对虾、海蜇、梭子蟹等，增殖放流苗种 25 亿尾（粒）以上；跟踪评估增殖放流效果。	10000	2016-2020
3	主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建设	开展韭山产卵场保护区和渔山产卵场保护区的建设，在原有伏季休渔制度的基础上，保护区增加 4-5 月为禁渔期，区内全年禁止拖网和帆张网作业。开展产卵场保护区管理的基础设施、保护区护渔巡航船艇和无人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护渔队伍；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养护和产卵场保护区效果评估工作。	7200	2017-2020
<b>四</b>	<b>海洋生态环境基础保障工程（小计：13935 万元）</b>			
1	海洋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海洋倾废区的选划；编制《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划》、《宁波市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规划》、《象山港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等海洋环保相关规划；建设及提升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系统；开展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调查与动态评估评价；开展海域资源和生态环	6000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年限
			境普查调查与评价；推进海域现状调查与评价及海洋文化遗产普查；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评价、电厂温排水对海域环境影响的后评估；海洋管理相关支撑技术和理论研究等。		
2	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开展宁波所辖海域趋势性监测、江河入海污染物监测、入海排污口监测及重点入海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状况监测、海洋垃圾监测、海水浴场监测、海洋保护区监测、海洋倾倒区监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跟踪监测、赤潮监测控制区监测及赤潮、溢油及化学品等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等。开展宁波市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开展重点渔业园区邻近海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评价。	2060	2016-2020
3	海洋环境 监测能力 提升工程	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1000	2015-2020
		应急监测重点建设工程	完成市级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实验室建设；构建海洋溢油污染风险数字化地理信息平台；促进油指纹数据信息库建设。	1200	2015-2020
		近岸海域自动监视体系建设工程	开展市近岸海域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在大型河流入海口、重点排污口邻近海域共投放 6 个在线监测浮标，升级改造浮标数字化	2518	2015-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年限
		监控平台 1 个;开展对已建成的 8 个海洋环境监测浮标及 2016 年年底完成投放的 6 个入海污染物监测浮标 (岸基站) 的运行维护。		
4	海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构建象山港区域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建立市、县两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灾害数据库管理系统; 建立区域基础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服务中心, 建立市与县之间分支网; 补充配置节点设备; 集成市级、县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信息系统。	1157	2016-2020
	合计	/	383435	/